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内丘县分局文件

邢环内书[2024]13号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内丘县分局 关于内丘县水务局内丘县小马河(神头村-石 邢公路)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

内丘县水务局:

所报《内丘县水务局内丘县小马河(神头村-石邢公路)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报告书)收悉。经在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,结合报告书结论、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内丘县水务局内丘县小马河(神头村-石邢公路)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内丘县南赛乡、柳林镇,小马河神头村东侧至石邢公路与小马河交汇处段、小马河支流后河庄支沟段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内,总长度 13.767km(小马河主河道段长度 12.56km,后河庄支沟段长度 1.207km)。主河道段:起点坐标东经 $114^{\circ} 16' 46.145''$, 北纬 $37^{\circ} 18' 20.009''$; 终点坐

标：东经 $114^{\circ} 23' 14.208''$ ，北纬 $37^{\circ} 17' 11.498''$ 。后河庄支沟段起点坐标：东经 $114^{\circ} 17' 18.319''$ ，北纬 $37^{\circ} 17' 16.653''$ 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$114^{\circ} 16' 46.145''$ ，北纬 $37^{\circ} 18' 20.009''$ 。项目总投资 41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工程施工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无永久占地，用地仅涉及临时占地，主要为施工便道临时占地，占地面积约为 0.8hm^2 ，占地类型为耕地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：河道工程涉及工程量主要包括①小马河（神头村-石邢公路）河道主槽，起点为内丘县南赛乡神头村东侧（桩号 0+000），终点为石邢公路与小马河交汇处（桩号 12+560），主要对河道内进行清淤疏浚 12.56km、新建岸坡防护墙 8.104km。河道主槽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治理终点相应洪峰流量为 $551\text{m}^3/\text{s}$ 。②小马河支流后河庄支沟，起点为后河庄村上游（桩号 0+000），终点为后河庄支沟与小马河交汇处（桩号 1+207），主要对河道内进行清淤疏浚 1.207km，新建岸坡防护墙 0.338km。河道主槽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相应洪峰流量为 $157\text{m}^3/\text{s}$ 。拆除主河道 0+320 处过水路面，新建长 23m、宽 5m 的过水路面。工程建设周期为 8 个月。结合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邢批投资[2023]192 号可研批复意见、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材料，根据该报告书结论、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，从环保角度认为，项目建设可行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河道整治范围、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

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、防噪声措施，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1标准；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根据有关规定要求，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。严格遵守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》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，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

2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，要及时清运处理，严禁乱堆乱放。

3、本工程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，日常运行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维护，确保河道工程发挥其正常作用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相关要求工作。

4、对河道进行定期巡检时，对于堆放在河道附近以及已经进入河道的垃圾，要及时进行清理。

5、要按照报告中的跟踪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，定期对生态环境开展监测工作，并要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全面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设



施，定期做好施工期期间的监理报告，防止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。该工程周期期满后，要立即清理临时占地杂物，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生态及临时占地原貌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309-130500-89-01-805043

2024年3月22日

